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所有決議案，包括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包括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合共發行了1,453,328,83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此乃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以投票反對於該大會上之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示其意願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推選張森先生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small>(附註1)</small>	550,511,376 (100%)	0 (0.00%)	550,511,376

	普通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51,157,389 (99.97%)	242,902 (0.03%)	851,400,291
二、	(A)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重選下列卸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			
	(i) 李子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851,157,463 (99.97%)	242,902 (0.03%)	851,400,365
	(ii) 余寶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851,127,373 (99.97%)	272,992 (0.03%)	851,400,365
	(iii) 葉澍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51,127,299 (99.97%)	273,066 (0.03%)	851,400,365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51,157,463 (99.97%)	242,902 (0.03%)	851,400,365
三、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42,912,931 (99.00%)	8,487,434 (1.00%)	851,400,365

	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2)</small>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四、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本公司股份。	851,400,365 (100%)	0 (0.00%)	851,400,365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額外股份。	831,248,372 (97.63%)	20,151,993 (2.37%)	851,400,365
	(C) 將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回購股份之數目。	831,248,372 (97.63%)	20,151,993 (2.37%)	851,400,365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由於董事會主席林建岳博士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故決議推選張森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該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一半，故張森先生當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2.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負責點票事宜。

由於每項決議案所獲投票贊成之票數超過50%，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張森先生、李子仁先生、林秉軍先生、梁樹賢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陸瀚民先生均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張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
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